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陳志平

受刑人 陳立宇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所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具保人陳志平因受刑人陳立宇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繳交保證金2萬元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822號案件執行時，經檢察官依法傳喚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執行傳票送達回證、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接受執行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影本、拘提

01 受刑人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
02 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
03 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，且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
04 行一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
06 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廖宮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